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39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債 務 人 大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弘即王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零玖拾肆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39號

期別	起始年月 (民國)	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
109/2	109年7月起至109年1 2月	177,706元	110年1月3 日	按年息百分之 5
110/1	110年1月起至110年6 月	177,692元	110年8月3 日	
110/2	110年7月起至110年1 2月	177,692元	111年1月3 日	
111/1	111年1月起至111年6 月	171,751元	111年7月3 日	
111/2	111年7月起至111年1 2月	171,751元	112年1月3 日	
112/1	112年1月起至112年6 月	171,751元	112年7月3 日	
112/2	112年7月起至112年1 2月	171,751元	113年1月3 日	
合計		1,220,094元		